附件4:

报名资格审查材料清单

报考者报名时应提供材料原件供审查人员验证，并提供复印件供资格审查单位留存，**递交材料时请按照顺序装订。**

 1.报名表（登录报名系统打印，贴本人照片,考生本人须在报名表右下方签字，一式两份）；

 2.身份证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、准考证；

3.2017年、2018年毕业生提供毕业证， 2019年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就业推荐表（加盖学校公章）和2019年应届毕业生证明（加盖学校公章）；以上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；

4.2019届毕业生需提供成绩单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;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报考的必须提供本科及研究生2个阶段的成绩单）；

5.教师资格证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如报名时暂无法提供，须就本人教师资格证提供承诺书，承诺考察和体检前提供教师资格证，届时无法提供的将取消考察和体检资格。

6.2017、2018年毕业生需提供未就业证明。

7.在校期间取得的标志成果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，每人不超过5件。

资格审查贯穿整个招聘工作全过程，发现不符合招聘条件或弄虚作假的，随时取消资格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，5年内不得报考寿光市事业单位招聘考试。